

富民广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富民县散旦镇白水塘石场石灰
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修改意见

- 1、报告前言部分未说明原取得采矿权后是否编制过土地复垦方案或合编方案，费用存储及土地复垦情况。
- 2、报告表中进行了复垦费存储说明，但报告未说明是否按照原土地复垦方案对矿权外损毁土地的复垦情况。
- 3、年度复垦计划中表述内容不够准确，如监测管护工作，表述为设置监测点 20 次，是观察 20 次还是布设 20 个监测点？
- 4、基本情况应说明应结合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查询说明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公益林、国有林、生态红线等国家明令禁止进行矿山开采区域。
- 5、矿山开采历史及现状未说明矿山越界开采情况的发生，损毁矿权外面积及损毁程度，以及是否进行了处理？今后再出现此类情况将如何处理。
- 6、开采历史及现状未说明是否存在超量开采情况，以及区外开采矿石量。
- 7、土壤论述中论述现状地类不够合理，现状地类应在其它章节中论述，报告应结合报告标题内容进行论述。
- 8、区域地质图未标明矿山与地质图的关系。
- 9、照片反映的排土场中是否是土壤，还是砂石？

- 10、已损毁土地对排土场论述有浆砌石挡墙，但缺乏相应照片以说明进行了支挡，不存在水土流失。
- 11、矿山道路未说明道路的长度、宽度，损毁土地面积论述依据不足。
- 12、适宜性评价不够准确，办公生活区、排土场为何不宜复垦为耕地？
- 13、水资源平衡分析应结合复垦道路及汇水面积合理确定修建蓄水设施的容积。
- 14、剥离表土未说明堆放地点、堆放量，压损土地面积，就照片而言，剥离表土沙砾石过多。达不到复垦未耕地的土壤质量要求。
- 15、供土分析与照片、文本论述不对应。
- 16、土地复垦设计过于粗糙，设计工程建设内容不够准确，如各单元均存在翻耕，缺乏土地平整的土石方开挖等工程设计及相应工程量，需结合各损毁单元的复垦措施及相应的剖面才能较准确确定开挖的土石方工程量及覆土情况。
- 17、露天采场复垦工程设计未考虑分台及垒石埂工程量，或露天采场底部石方开挖工程量计算不足（如不分台）。
- 18、复垦投资需结合复垦工程建设内容增加相应工程施工费。

章正东

2021年8月3日

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水工环部分）

项目名称	富民广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富民县散旦镇白水塘石场石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企业	富民广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评审主持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完善后同意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通过			
修改意见及建议或需要重点强调的问题（内容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p>1、开发利用方案的内容应精简。</p> <p>2、补充照片进一步分析 BW1、BW2、BW3 的现状稳定性。</p> <p>3、预测评估补充评价办公生活区的后边坡的规模及现状稳定性。</p> <p>4、进一步复核采动对地下水的影响并优化修复措施。</p> <p>5、潜在不稳定斜坡 BW3 已有挡土墙的效果及存在问题应补充说明。</p> <p>6、复核 BW2 潜在不稳定斜坡对成品加工车间危害的危险性，斟酌是否采取放坡、支挡等措施进行防治。</p> <p>7、进一步完善恢复治理工程措施及监测措施。</p> <p>8、完善附图。</p> <p>9、加强校核。</p>			
专家（签名）	戴光旭	日期	2021年8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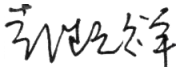
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书

(土地复垦部分)

项目名称	富民广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富民县散旦镇白水塘石场石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企业	富民广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评 审 意 见			
<p>评审结论</p> <p>方案质量： ■合格 □不合格</p> <p>是否通过评审：■通过 □不通过</p>			
<p>修改意见及建议或需要重点强调的问题（内容不够填写可加附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年限：“生产服务年限仅 6 年 2 个月（6.2 年）”方案“9.2a”“9.26a”？ 矿山开采现状：说明矿山形成的设施情况；特别是废土石排弃、表土剥离堆存情况。 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分别插入矿区拐点坐标表、现状地类统计表、规划地类统计表。 生产流程工艺图：有“表土”环节，缺少“废土石”，“表土”应单独堆存“表土堆场”，而不应与废土石混存于“排土场”。 土地损毁已损毁分析：损毁单元较多，应说明哪些单元利用，哪些单元废弃（停用）。 项目区土地损毁汇总统计表：复核“生产加工车间”损毁方式。 “土地损毁预测分析图”：各损毁单元名称、界线、损毁地类、损毁方式、损毁程度应清晰标注（或表述）；底色一般按地类进行；区分（界内外采场）已损毁及拟损毁范围。 复垦适宜性分析：应说明拟保留哪些设施（面积），说明保留的原因。 复垦方向：“其他草地”应为“人工草地”。 土地资源平衡分析：表土不能与排弃的废土石混堆，应设置表土堆场，提出表土管护措施；表土堆场应纳入责任复垦范围。 复垦工作计划及进度：（1）应将废弃（停用）的单元安排在首年度复垦；（2）应细化每一年度复垦工作内容、工程量、投资额；以利于矿山复垦工作和主管部门监管。 复垦规划图：应插入复垦计划（含复垦工程量）和进度表；各复垦规划剖面图标注复垦设施（截排水系统等）、覆土厚度、林地植物种类等。 			
专家（签名）	李	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

项 目 名 称	富民广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富民县散旦镇白水塘石场石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 山 企 业	富民广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 查 意 见			
<p>1、成果质量： ●合格 □不合格</p> <p>2、是否通过评审： ●通过 □不通过</p>			
<p>修改意见及建议或需重点强调的问题（内容不够填写可加附页）：</p> <p>1、报告内容应做精简，储量、开发报告能说明清楚即可，不需大量引用。</p> <p>2、报告中引用的规范表格建议删去。</p> <p>3、部署图中仍然要标注还存在的地灾。</p> <p>4、评价办公生活区的后边坡高度及稳定情况。</p> <p>5、照片中标注的所谓其它设施应明确。</p> <p>6、报告中的照片不应重复使用。</p> <p>7、地下水恢复治理一节脱离了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场地对地下水的影响小，不需要化学修复、植物修复等。</p> <p>8、潜在不稳定斜坡 BW₃ 下方挡土墙作用应说明清楚，补充挡墙照片、运行情况。</p> <p>9、潜在不稳定斜坡 BW₂ 既然对成品加工车间危险性中等，建议采取放坡、支挡进行防治。</p>			
专家签名		日 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 意见书

项目名称	富民广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富民县散旦镇白水塘石场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单位	富民广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评 审 意 见

修改意见及建议或需要重点强调的问题：

一、由于露天采场底部开采终了为弱风化基岩且为凹陷坑，如何排水且覆土50cm 是否能满足耕种要求；

二报告描述现有表土堆存 4 万 m³ 如何确定，其堆存面积有多少？厚度有多少？请给予明确；

三、补充终采剖面图，判别露天终了采坑是否为凹陷采坑，复垦方向与可行性需要终采剖面图进行分析。

四、原来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是交保证金，现改为基金，原则上是先退回保证金，再按基金交到基金帐户，缴纳管理系统不一样，建议按《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五、编制依据不正确，请按照(水总[2014] 429 号文)，单价分析表中不应计列“现场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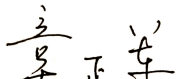
六、部分单价的人工、机械高程系数不正确，需逐一核实，不能擅自调整定额含量；

七、浆砌石价格偏低；

八、注意报告中数据的单位的准确性，如 P125 页中旱地 3.618m² 应该是 3.618hm²。

专家（签名）	张景霞	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	-----	----	----------------

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复审意见书

报告名称	富民广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富民县散旦镇白水塘石场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提交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2021年8月3日	复核提交时间：2021年8月15日	
<p>一、报告修改情况：</p> <p>1、有无修改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修改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无修改说明</p> <p>2、修改到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全面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改</p> <p>二、复核认定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复核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再改后复核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再复核认定</p> <p>三、修改意见建议</p> <p>已基本上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应按照规定签定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要求存储土地复垦费，首次存储不应低于静态投资（189.05 万元）的 20%；之后按照动态投资（248.55 万元）相关要求均衡存储，至少应在闭坑前一年完成全部动态投资的存储。</p>		
复审专家签名：		2021年8月15日